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20617 特推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時間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9 月 4 日前；第二學期於 2 月 26 日前辦理。

肆、實施方式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除需符合各類型申請成績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資優資格者：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學術性向或藝術才能類的資優班或資優方案學生。
2. 未具資優資格者：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注意事項

1.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2.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於國中教育階段，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須返回學校參加至少一學期之定期評量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以符合申請資格規定。

二、學生申請鑑定

(一)申請方式：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推薦。

(二)申請地點：特教組。

(三)申請程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習輔導計畫」。表格請自行由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或向特教組領取。

三、成立甄別小組：

(一)召集人：校長。

(二)出席人員：教務主任、特教組長、該學科教師代表(領域召集人)、班導師、該科任教師師、輔導老師、家長代表，合計 7 名。

(三)列席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命題教師、1 至 3 位專家學者列席。

伍、實施內容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學年級以上程度者，可免修該課程。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七年級學生若使用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小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七年級第一學期申請使用】

(二) 評量科目及評量標準：

1. 國文：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
 - (1) 參加該科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 (2) 小論文考試，成績達 90 分以上。
2. 英語：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參照 CEF 指標達同等級標準(如下表)，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語科自編學業成就測驗。(前述測驗成績取得時間須在免修鑑定申請日前兩年內方為有效。)

語檢 項目 CEF 指標	全民 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 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大專校院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紙 筆 型 態	電 腦 型 態			第一 級	第二 級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 試
B1 (進階 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 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 2

3. 數學：
 - (1) 參加該科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 (2)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 自然：
 - (1) 參加該領域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 (2)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5. 社會：參加該領域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三) 學習輔導：

1. 申請免修課程學生需先繳交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三），規劃自學輔導進行方式，通過後再由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審定後實施。
2. 免修科目上課時間時，免修學生以到圖書館進行個別自學為主，若家長另聘教師到校輔導，則由家長自行支付鐘點費。免修學生到圖書館自學時段，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定，若圖書館外借或有他用，學生則回到原班，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
3. 學生須主動且定期向學習輔導計畫指導老師（原則上為免修學科任課教師）報告

自己的學習情形，並於期末繳交自學計畫成果。

4. 成績考查：

- (1) 段考成績：免修鑑定通過學生仍須參加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
- (2) 平時成績：得參考下列方式，由學生與任課老師討論後訂於學習輔導計畫中
 - ① 依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成績，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 ② 依段考成績為基準，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 ③ 由任課教師依學生自學計畫之執行情況給予平時成績。
 - ④ 依學生前一學期 PR 值(名次)，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 ⑤ 由任課老師自訂。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一) 申請資格：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成績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 (二) 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 (三) 評量標準：參加該領域同年級或高一個年級以上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或高一個年級以上之段考），達 90 分以上。
- (四)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 成績考查：以加速學習之定期評量結果，登記各學期成績，其 PR 值(名次)需對照適當年級學生後給予。
 4.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三、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 (二) 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 (三) 評量標準：參加各領域同年級或高一個年級以上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或高一個年級以上之段考），達 90 分以上。
- (四)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 成績考查：以加速學習之定期評量結果，登記各學期成績，其 PR 值(名次)需對照適當年級學生後給予。
 4.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

-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 (二) 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三) 評量標準：

1. 筆試：參加該領域自編學業成就測驗（內容涵蓋該領域所跳過之學習內容），達 90 分以上。
2. 面試：宜與適齡學生相當，評估為適齡者以 80 分計，每高一個年級加 10 分，每低一個年級減 10 分，以下三項均需到達 80 分。
 - (1) 學科先備能力評量。
 - (2) 語言表達能力評量。
 -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四)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排課：
 - (1) 通過部分學科跳級之學生，於下一學期開始上課。
 - (2) 排課以本校安置班級之課表為主，需配合該領域課程時間準時上課，並依規定處理缺曠課事宜；不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安置。
4. 成績考查：
 - (1) 原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登錄。
 - (2) 跳過之學期：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 PR 值(名次)，對照新年級學生之 PR 值(名次)登錄成績。
 - (3) 新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登錄。
5. 延續申請：學期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始得繼續；未達 90 分者，以「免修課程」方式代替，欲繼續申請時，依相關辦法重新申請評估。

(五)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就讀。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PR97 以上），限國七下、國八上申請。

(二) 申請時程：國七下學期第十七週前、國八上學期第二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依公告日期為準。

(三) 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四) 評量標準：

1. 智力測驗：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僅接受二年內公立醫院之證明。
2. 筆試：參加高一個年級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段考，五科標準差皆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前百分之十五）；參加高一個年級段考科目時，不需參加原年級該領域之段考，該科原年級段考成績以另二次成績計算平均後登錄；原年級其他科段考仍需參加。
3. 面試：宜與適齡學生相當，評估為適齡者以 80 分計，每高一個年級加 10 分，每低一個年級減 10 分，以下三項均需到達 80 分。
 - (1) 學科先備能力評量。
 - (2) 語言表達能力評量。
 -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五)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原則上由下一學期初調整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成績考查：
 - (1) 原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登錄。
 - (2) 跳過之學期：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 PR 值(名次)，對照新年級學生之 PR 值(名次)給予成績。
 - (3) 新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登錄。
 - (4) 其他領域成績比照以上方式登錄。
4.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得核發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階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陸、經費

-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學生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學校得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
 1. 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 B-或七十分以上。
 2. 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

柒、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_____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 (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請至教務組查詢該領域學期成績是否達 PR93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需先填寫，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驗結束後學校端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 (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 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 (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詳見附件二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詳見附件二。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行為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詳見附件二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詳見附件二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不需先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詳見附件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組長
				輔導組長	國中部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_____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請原班該科教師填寫

填寫人：_____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請導師填寫

填寫人：_____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請家長填寫

填寫人：_____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任課教師簽名：	填寫日期：
<p>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p>	<p>不需先填寫</p>	
<p>二、社會適應行為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p>	<p>不需先填寫</p>	
<p>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p>	<p>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不需先填寫</p>	
	<p>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不需先填寫</p>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國中部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臺北市 _____ 學年度 快樂國中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參考示例】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林智琳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監護人姓名	林欽文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學籍所在班級	八年 5 班 11 號			導師姓名	劉娟鵬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1. 養成自主學習的學習習慣。 2. 增進課外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3. 培養獨立自主探究問題的學習態度。 4. 加強第二外語之能力。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英文科	圖書館	馮新慧
數學科	圖書館	詹均榮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利用免修時間，到圖書館自學，學習計畫包含：		
1. 閱讀簡易微分方程、線性代數與向量微積分之原文書籍。 2. 閱讀外文小說，如「動物農莊」和「美麗新世界」等書。 3. 繼續參加高中物理培訓計畫，並自行研讀 IPHO 物理訓練教材。 4. 加強第二外語-日文，計畫參加日文二級檢定。		
填寫人：林智琳 職稱：學生 日期：106.02.14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自我規劃能力強，善於安排讀書計畫，能快速掌握學習重點；喜愛閱讀，尤其是英文課外讀物，假日常到圖書館借閱書籍。		
2. 自主學習狀況：對英語學習相當有興趣，國小時即能自行閱讀英語故事，國中時對英文長篇小說特別有興趣，現在已能閱讀難度更高的英文名著，學習態度主動積極，會自己主動尋找難度高的學習內容自修。在數學能力方面，從小對數字相當敏銳，推理能力與邏輯能力很強，非常享受於解題的快感，尤其喜歡挑戰性高的數學難題，好勝心與求知慾相當強烈。		
3. 親子互動情形：親子互動良好，遇到困難時，會主動向家人尋求支援。		
4. 家長管教態度：採用民主式的教育方式，傾聽孩子的想法並尊重孩子的決定，同時也給予孩子全力的支持。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經濟上與心理上的支持。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學生以課餘時間在家自我學習為原則，若有至其他相關機構學習之必要，將由家長負責學生之接送與安全事宜。		
填寫人：林欽文 職稱：父親 日期：106.03.20.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以學生自我學習為主，暫無授課鐘點費之支付問題，若有個別課業輔導之必要，由家長全額負擔。		
填寫人：林欽文 職稱：父親 日期：106.03.20.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1.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略，請依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三、追蹤輔導紀錄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英文	教學者簽名：馮新慧	填寫日期：106.06.30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在英文科方面，林生已閱讀完畢「動物農莊」與「美麗新世界」，並持續準備第二外語之檢測，最近剛通過日文二級檢定。	
二、社會適應行為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能妥善安排時間，按照學習計畫確實執行，自我管理能力強。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林生利用英文科免修時間進行自學，充分運用時間，確實達成學習目標，整體學習情形良好。	
	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林生學習成效良好，目前已經過日文二級檢定，她的學習態度相當積極，表示有計畫參加更進階之日文檢定，希望未來能繼續申請英文免修，以獲得更多彈性時間學習日文，經評估林生非常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	

科目：數學	教學者簽名：詹均榮	填寫日期：106.06.30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在數學科方面，林生自行閱讀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John Wiley & Son) 之第 2、7、8、9、10 章，已確實自修完畢，其中對於不瞭解的地方，會主動找老師討論；另林生利用數學科免修時間自行練習 IPHO，遇到問題時會積極向物理老師尋求協助。	
二、社會適應行為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林生學習相當有效率，喜歡具有挑戰性的教材，遇到瓶頸時會主動找學長姊或老師討論策略與方法，享受解題的歷程。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林生在自學期間雖然偶遇困難，但會積極尋求協助以克服難題，整體適應情形良好。	
	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林生免修數學期間之學習計畫執行狀況良好，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林欽文

劉娟鵬

周傑輪

施韻匯

吳慈櫻